

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

志願工作人員徵募管理要點

110年4月6日第11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空總臺灣文化實驗場業務，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之人力資源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提昇參觀服務品質，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本會需求訂定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志工，係指經本會正式甄選合格聘用，願意不計報酬，協助本會推動空總臺灣文化當代實驗場相關活動者。

第三條 志工應具備之資格：凡年滿16歲以上，身心健康，熱愛藝術文化，並具備服務熱忱，態度誠懇有禮，並能遵守本會相關服勤規定者。

第四條 志工服務

- 一、服務中心志工：園區活動相關詢問、觀眾寄物服務、遺失物處理與登記、預約導覽服務、輪椅與嬰兒推車借用等。
- 二、園區導覽志工：協助導覽活動前置準備工作、執行園區導覽解說及支援教育推廣活動與紀錄等。
- 三、展演及活動服務志工：協助展演相關行政事務、提供問卷填寫、回收、維持展演現場秩序、統計入場人數、發放手冊或文宣品、巡視展演場地及看顧展品及活動紀錄等。

第五條 新進志工係依據年度志工徵募計畫，經報名、面談、基礎訓練及特別訓練，並參與服勤及實習者，成為本館在職志工。

第六條 志工服務及請假：

- 一、志工服勤須確實遵守服務規則，並提前簽到，準備妥當到達勤務點。
- 二、服勤時段一經確定，須獲得雙方認可後方可調動班表。
- 三、如因故無法按時服勤，應於服勤前請假，並告知本會業務相關承辦人。
- 四、服勤時不可無故遲到或早退。

第七條 志工義務

- 一、參與志工培訓課程。
- 二、遵守值勤時間、不無故遲到早退、不無故缺勤，遵從志工服務規定。

- 三、值勤中請勿長時間瀏覽手機，以免影響勤務。
- 四、了解服務的內容並遵守任務分派。
- 五、值勤時間穿著本單位提供之制服，與行動方便的包鞋、運動鞋。
- 六、值勤期間須保持良好的態度面對民眾。

第八條 志工福利

- 一、本單位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志工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。
- 二、提供工作期間之保險。
- 三、參與志工訓練、餐敘及聯誼活動、本會主辦活動優先報名權。
- 四、本會志工滿時數可獲得志工證明與 C-LAB 相關製作物。

第九條 志工考核與獎勵

- 一、每年年底由志工填寫明年度續任意願調查表。
- 二、年度排班時數最高，且評定優異者，發給獎狀乙張，獎品乙份（禮券兩仟元）。

第十條 志工如欲暫停或終止志工值勤，應於一個月前向管理人員提出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提送文化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